建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0004712-5.pdf、1073000471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電2018-08-23交11:08:52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7 年 8 月 27 日
第 1983 號

建材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1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30004712-5.pdf、10730004712-6.pdf)

主旨：「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以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防火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8-23 11:08:5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7300047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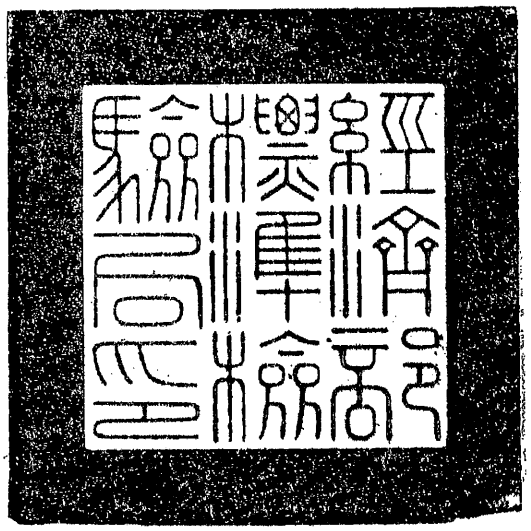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建築用防火門（限檢驗尺度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	CNS 11227-1（105年版）	4418.20.00.00-4 6815.99.90.00-6-B 7308.30.00.00-9 7419.99.90.00-4 7610.10.00.00-6	木製門及門框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4418.20.00.00-4
			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6815.99.90.00-6-B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7308.30.00.00-9
			其他銅製品（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7419.99.90.00-4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檢驗範圍限建築用防火門高3公尺乘寬3公尺以下）（包含玻璃製建築用防火門）	CNS 11227（91年版）	7610.10.00.00-6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為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惟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方式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證書名義人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

(二) 新申請者：

1. 證書名義人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2. 證書名義人倘於110年12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五、自公告日起，原已取得證書者，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之試體，或以門扇結構與原驗證登錄相同，僅提升中心材耐火性能之試體，取得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五金配件等同型式判定准用原依據CNS 11227測試且通過同型式判定之試驗報告，惟該方式取得之同型式判定，於113年12月31日前均須重新依據CNS 11227-1測試或取得本局之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六、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及其所屬分局或受本局委託之商品驗證機構。

七、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八、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